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吟穗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99
傳真：02-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172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150300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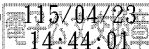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301000000A115030097402-1.odt)

主旨：本部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部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秘書處事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送本部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中央各機關及學校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（北辦）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（出缺日期115年6月29日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1. 公文遞送、辦公室環境維護等一般事務性工作。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內政部秘書處事務科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內政部（北辦）工友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受理（聯絡電話：02-23565499 周吟穗）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

1. 填寫工友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2名列為候補，期間5個月。



內政部工友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 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